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潘彥展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相較於法院其他裁定，顯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但已經被告具狀聲請全部更定應執行之刑，有其聲請狀可參（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047號卷附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可參），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規定。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固經法院定應執

01 行刑1年3月確定，惟抗告人既有如附表所示其他罪之有期徒刑
02 刑部分，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03 效，原審自可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更定其應
04 執行刑。而原審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參酌抗告人所
05 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及考量抗告人受矯正
06 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各次犯行所顯
07 示之人格特性，權衡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08 事政策等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未逾越刑
0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附表所示
10 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4月），亦未逾越上述附表編號
11 1、4宣告刑與編號2、3所定之執行刑總和（有期徒刑2年1
12 月）且已本於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由有期徒刑2年1
13 月折減至有期徒刑2年），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
14 旨無違，亦無明顯牴觸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
15 形，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

16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
17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18 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
19 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從輕定執
20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4 法官 方百正

25 法官 莊鎮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曾允志